

美國營業收入保險之損失及毀損 兩用語有何爭執

▲ 王志鏞

一、前言

在美國稱用以承保營業中斷或收入損失之保險為營業中斷保險（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營業收入保險（Business Income Coverage）或收入損失保險（Loss of Income Coverage）¹。依大多數美國保險業者所採用之保險服務社（Insurance Service Office）營業收入保險條款約定，於修復重建期間（period of restoration）內，因必須暫停（necessary suspension）營業所遭受之實際營業收入損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該暫停營業尚必須係因保險標之物遭受直接實體損失（或譯滅失）或毀損（direct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所導致，未遭受前述損失或毀損者，不能獲得理賠²。營業收入保險條款並未對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一詞下定義，曾有美國法院認為，直接（direct）及實體（physical）³皆為形容詞，係用以修飾損失或毀損，直接指無人員（persons）、條件（conditions）或媒介（agencies）之介入⁴，實體則指具體存在（material existence）或可經由感官予以察覺⁵，惟有美國法院認為，實

體不一定要具體存在，只要無法居住或不能使用，保險標之物之結構未必要有變更，亦構成實體損失或毀損⁶，可見各方看法猶有分歧，尤有進者，對於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尚有不同解讀，以致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之爭執更複雜。

二、毀損及滅失兩用語有無差異之處

關於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之爭執有兩點：其一究竟兩用語所指為何；其二究竟損失之範圍為何。西元 2011 年 Mangerchine v. Reaves 63 So. 3d 1049, 1056 (La. Ct. App. 2011) 一案即提及，損失或毀損未必係同義詞，實體毀損（physical damage）僅係財物發生實體損失（physical loss）之一個原因，例如被保險人之財物失竊，該財物實際上並未遭受實體毀損，其次，該損失或毀損尚必須係意外損失或毀損（accident loss or damage）⁷，始能啟動承保範圍。亦有認為，在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一詞中，係以對等連接詞「或（or）」作連接，如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之意義

或意圖無不同，損失將係累贅之詞⁸。更有認為，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係在表示不同破壞程度（different degrees of destruction），直接實體損失（direct physical loss）指建築物遭受直接毀損達不能使用程度，對…造成直接毀損（direct…damage to）則指建築物即便有損害仍有部分能使用，以此觀之，如僅使用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中之任何一種用語，被捨棄用語所表示之損害程度將不在承保範圍內，除此之外，因不能使用損失（loss of use）導致之間接損失、純粹財務損失或純粹經濟損失等皆為不保損失。

迄今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之紛爭仍不斷，美國法院曾有此類判決，例如 *AFLAC Inc. v. Chubb & Sons, Inc.* 581 S.E.2d 317 (2003) 一案，該案保險人 Chubb 與被保險人 AFLAC 所爭執者為金融機構保險單（financial Institutions policy）及國際商業保險單（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y），兩張保險單之條款約定略有不同，國際商業保險單係在承保保險標之物之「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direct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金融機構保險單則在承保保險標之物之「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direct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⁹。根據被保險人辯稱，系爭保險條款中之「或（or）」字應作為轉折連接詞用，直接實體應僅修飾損失一詞，毀損一詞應解

讀為單獨提供保險，被保險人更進一步辯稱，國際商業保險單損失一詞後插入頓號係在強化解釋「或（or）」為轉折連接詞，該轉折連接詞係在為直接實體損失及為毀損分別提供保險，惟未獲審理該案之美國喬治亞州上訴法院認同，該法院並提及，保險單上所使用之「或（or）」為對等連接詞非轉折連接詞，該連接詞係用以連接損失或毀損，直接實體不僅係在修飾損失，亦在修飾連接損失之毀損，金融機構保險單使用「或（or）」加上頓號情況相同。後經該州上訴法院裁決，維持初審法院判決，被保險人未依保險單約定提出索賠之證據，以支持其簡易判決之請求，初審法院駁回被保險人之簡易判決並無錯誤。

在美國眾多營業收入保險訴訟案件中，有不少案件係跟損失或毀損兩用語有關者，加利福尼亞州中央區地方法院 2018 年 *Total Intermodal Services, Inc. v. Travelers Prop. & Cas. Co. of America* 即是其中一例，該案被告 Travelers 為保險人，原告 Total 為被保險人，保險單之承保範圍為因承保之損失原因所造成或所致保險標之物之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⁹，承保之損失原因亦即保險事故，係指不保事項所列舉不保之損失原因（指不保事故）以外之外界原因造成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之危險¹⁰，爭點係貨物被誤送至其他地方未能取回，被保險人認為，貨物實質上已遺失（lost），應適用承保範圍之

直接實體損失；反之，保險人則辯稱，直接實體損失條款並不承保貨物遺失，其所承保者係遭受實體毀損之貨物，雙方爭執所在係遺失是否為實體毀損或貨物必須有實體毀損，對此爭執，被保險人聚焦在承保範圍，保險人則聚焦在承保之損失原因定義，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承保範圍條款中之「physical loss」與「or damage to」兩詞間有一介系詞「of」，惟承保之損失原因條款則省略之，因雙方所爭執者為承保範圍，審理法院先行考慮者為承保範圍條款並指出，該條款所約定者為「the "loss of "Covered Property」，「the "loss of "Property」意指財產被誤置（misplaced）或不可恢復（unrecoverable），無關財產是否毀損，後經法院駁回保險人之簡易判決請求。

在英國學者 Clarke 所撰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一書內，對損失或毀損兩用語有數頁說明。根據該書所述，英文 loss 之較普遍及較廣泛意義，係指因發生保險事故致被保險人遭受滅失、毀損或被剝奪占有而使其財務狀況較先前惡化，除保險單另有約定外，loss 不包括從屬損失，剝奪占有之意義必須視保險單約定，曾有一派認為，除非該保險標的物毀滅，保險標的物被暫時剝奪占有並非 loss，另外一派認為，被保險人未必要舉證無法收回保險標的物，前述書亦提及，在 Moore v. Evans (1917) 1 KB 458, 473 一案中，儘管係在敵入境內，被

保險人不能舉證珠寶尚在安全保存中，於戰爭終了後，不能獲得理賠，至於毀損，通常指變更物質狀態，常用語之毀損指財產遭受危害，其定義取決於保險單條款約定。該書並再提及，在 Smith v. Brown (1871) 40 LJOB 214, 218 一案中，如係使用在有關貨物之「damage to」，係指實體變更或改變，未必要係永久或無可挽回之實體變更或改變，損害物品之價值或有用性，即為毀損。此案之後，在澳洲 Ranicar v. Frigmobile Pty. Ltd. 1983 (1983) Tas R 113, 116 一案中，審理法院亦曾指出，可立即食用之扇貝因溫度上升導致保鮮期間縮短，該扇貝之價值較先前減少，其為保險契約所稱之毀損。十餘年後，在英國 Hunter v Canary Wharf [1996] 1 ALL ER 482 499 一案中，該案涉及過多灰塵沉積爭執，數位法官認為，毀損為實體改變而使物品之利用減少或價值減少。

三、近期直接實體毀損及滅失之爭執

探討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之內涵，首先要瞭解財產保險要求實體損失或毀損條件之歷史發展背景。於十七世紀時，英國第一張財產保險單所承保者僅火災一種危險事故，當時建築物大都係木造，一旦發生火災，皆會對建築物造成實體變更，故早期英國火災保險單並未約定必須要有實體損失或毀損。直至 1980 年代美國標準火災保險單上市販

售，其所承保者係因火災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損失或毀損，即使後來使用之保險單，其所承保者為火災、閃電造成之直接損失，仍未要求該損失必須具有實體性，此因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或閃電而受損必定會有實體改變或變更情事，其後承保之危險事故逐漸擴大，有些危險事故不一定會造成實體改變或變更，加以保險單型態由列舉式演進至一切危險（all risk）式，此即近代所稱之概括式危險事故保險單（open perils policies），於是情況開始轉變，海上貨物保險及內陸運輸保險亦要求必須有實體改變或變更，出現此一要求之原因已缺乏文獻可考，可能係出於保險人無意承保市場損失、價值損失、延遲損失、不能使用損失或純粹財務損失等無形損失，後來以一切危險方式承保之財產保險單亦將實體損失或毀損納入保險單內¹¹，即至今日，美國商業財產保險單尚廣泛使用類似實體損失或毀損之用語。

自 COVID 19 疫情爆發後，在 2020 年紐約州 10012 Holdings Inc. v. Hartford Fire Ins. Co., Case No. 1:20-cv-04471 (S.D.N.Y.) 一案中，原告即被保險人 10012 Holdings Inc. 為一家畫廊，曾向被告即保險人 Hartford 購買商業財產保險單，該保險單所承保者為保險標的物遭受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之一切危險，因大流行期間政府發布停業命令，被保險人遭受財務損失，其遂向保險人索賠，

後經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決，必須對被保險人財物造成有形實體毀損，營業收入保險始有其適用，並准許保險人所提駁回被保險人索賠之請求，該法院尚提及，在被保險人之起訴狀內，並未提出可合理支持 COVID 19 實質毀損被保險人財物之推論，被保險人不服裁決，隨後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第二巡迴法院提起上訴，接著於同年 4 月 2 日提送初步訴訟摘要（opening brief）並聲稱，營業收入保險承保範圍，不僅包括畫廊遭受毀損之一切營業收入損失，尚應包括畫廊遭受損失所導致之一切營業收入損失，損失指畫廊之營業財物被剝奪使用及 / 或喪失占有，何況保險契約解釋規則未將損失與毀損視為相同事物，縱使有歧義或不明確情事，亦應作不利於保險人解釋，被保險人起訴狀尚請求廢棄地方法院判決及發回重審，保險人方面則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提送訴訟摘要並聲稱，被保險人係因政府為減少 COVID 19 擴散而發布之命令暫停營業，營業處所之財物並無實體變更，系爭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不適用，應維持地方法院裁決。

除 10012 Holdings Inc. 一案外，2021 年 Mashallah, Inc. et al v. West Bend Mut. Ins. Co. Case No. 1:20-cv-05472 (N.D. Ill.) 一案之原告即被保險人起訴狀亦曾辯稱，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係二擇一之用語，該用語係以二擇一或兩者共同方式

提供保險保障，損失之承保範圍與毀損不同，損失為剝奪財物之使用功能，毀損則係財物遭受損害或財物之使用功能減少，在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一詞中或在對保險標的物造成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direct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to property）一詞中，以合理方式解釋直接及實體兩詞，僅在修飾損失，非在修飾毀損，又保險單條款約定並不明確，應作反對被告即保險人解釋，以及作有利於保險理賠解釋，同起訴狀內尚聲稱，停業命令已實質損害被保險人使用財物功能及剝奪被保險人實質活動空間，並造成財物毀損及財物損失，每一位原告亦皆理解、期待及相信其保險單係在承保因停業命令之直接結果而致之財物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保險人不能重新界定或窄化實體損失或毀損或其他未定義術語之意義。在2020年 Society Ins. Co. Business Interruption Protection Ins. Litigation Case No.1:20-cv-05965（N.D. Ill.）一案中，該案許多餐廳、酒吧及戲院控告渠等共同保險人 Society 拒絕理賠商業財產保險單之營業收入損失，其中有兩個案件向伊利諾州北區聯邦法院提起訴訟，第三個案件則向威斯康辛州東區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後經主導本多地區訴訟（multi-district litigation）¹²之伊利諾州北區聯邦法院裁決，保險單使用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一詞，係在表示損失或毀損兩用語有所不同。

在美國有法院認為對保險標的物造成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可包括不會造成實體毀損者，例如：(1)不能使用損失或喪失功能（loss of use or function），在 Matzner v. Seaco Ins. Co., 1998 WL 566658（Mass. Super. 1998）一案中，一氧化碳導致公寓無法居住為直接實體損失；(2)無法進入處所，在 Manpower Inc. v. Ins. Co.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2009 U.S. Dist. Lexis 108626; 2009 WL 3738099（E.D. Wis. Nov. 3, 2009）一案中，一部分辦公室倒塌，被保險人無法在該建築物居住為保險單承保之直接實體損失；(3)因財產被竊或財產在運送途中遺失，在 Corbian v. U.S. Auto Ass'n, 20 So. 3d 601, 612（Miss. 2009）一案中，審理法院認為，損失包括剝奪財產。有關損失或毀損兩用語之爭執，非獨發生在營業收入保險，在工程保險方面亦可見之，澳洲 Graham Evans and Co. (Qld) Pty. Ltd. v. Vanguard Ins. Co. Ltd.（1987）4 ANZIC 60-772 一案即曾裁決，僅不適合工程之目的非毀損，澳洲 Graham Evans and Co. (Qld) Pty. Ltd. v. Vanguard Ins. Co. Ltd.（1986）4 ANZIC 60-689 at 74 一案即曾裁決，一層油漆之塗層不能使用為毀損。涉及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之爭執，若非保險人之解釋正確，即被保險人之解釋正確。如被保險人之解釋合理，保險人必須舉證被保險人之解釋不合理及舉證保險人之解釋係唯一合理解釋，始可拒絕理賠。

四、先前美國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約定

依較早之前美國營業中斷保險營業毛利保險單條款約定，其係在承保「因保險事故對動產或不動產（製成品除外）造成毀損或毀滅而致必須中斷營業所直接導致之損失…（loss resulting directly from necessary interruption of business caused by damage to or destruction of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except finished stock, by the peril(s) against…）」，前述英文條款中之名詞 destruction，其中文為毀滅，destruction 之動詞為 destroy，根據 Amy Hackney Blackwell 所編 The Essential Law Dictionary 解釋，動詞 destroy 毀滅指遭受嚴重損害達不能使用或不能修復或指全部消滅（ruin），次查英國朗文當代英語詞典解釋，動詞 destroy 毀滅指某物品遭受嚴重損害致不復存在抑或不能使用或修復，建築物發生火災全部燒毀即是，所謂 loss 此一英文，韋氏大學英語詞典將其解釋為毀滅或消滅，朗文當代英語詞典則將其解釋為某物品不再存在或較以往為差，根據英國保險詞典解釋，loss 指因竊盜或其他原因致保險標的物消失（disappearance），不同於損害狀態下有殘存。至於 damage 一詞，根據韋氏大學英語詞典解釋，係指傷害人身或損害財產所造成之危害或減損，根據朗文當代英語詞典則將其解釋為對某物品或對某人身體之一部分造成實體

損害或傷害，依前所述，顯然 loss 係在表達毀滅。多年之後，美國保險服務社營業中斷保險條款出台，始以「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替換「毀損或毀滅（damage to or destruction of）」，由此可見，損失及毀損兩用語應有區別。

營業收入或中斷保險之承保範圍必須要視保險單條款約定及每一爭執案件焦點而定，保險單條款之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一詞未下定義係發生爭執所在，隨營業收入或中斷損失索賠金額及案件增加，保險人肯定會堅決主張，被保險人欲獲得理賠必須受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限制。根據媒體報導，COVID 19 可存在或出現在建築物或室外空間表面，並藉由接觸表該面而傳播，或許因此，有些法院據此裁決，財產存在或出現有害物質可對財物造成毀損，從而啟動承保範圍，過去 Gregory Packaging v.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 of Am., 2014 WL 6675934 (D.N.J. Nov. 25, 2014) 一案，適用新澤西州法律之聯邦法院即曾裁決，因建築物內意外釋放阿摩尼亞氣體，使得該建築物不安全，構成財產損失，法院所持理由係財產可在不經結構性變更情況下遭受實體損失或毀損，非僅此案，隨後 Oregon Shakespeare Festival Ass'n v. Great Am. Ins. Co., 2016 WL 3267247 (D. Ore. June 7, 2016) 一案法院亦曾裁決，野火產生之煙霧侵入建築物內，營業中斷保險之承保範圍即啟

動，2020年 Gavrilides Management Co. v. Michigan Ins. Co., Case Number 20-258-CB-C30 一案法院則駁回被保險人之指控，同時特別提及，根據密歇根州法律，direct physical loss 係針對具體存在財產，意指財產之物質完整性有所改變。

目前國內係以附加條款方式將營業中斷保險附加在商業火災保險單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承保。依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製造業適用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約定，其所承保者係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前述綜合保險單非製造業適用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則將「（成品除外）」刪除，其餘文字相同。商業火災保險單製造業適用及非製造業適用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條文同前述綜合保險單。無論係前述保險單或附加條款，對毀損或滅失兩用語皆未定義，另在條文方面，美國使用「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國內則使用「毀損或滅失」，既無「直接」亦無「實體」，先前曾有美國法院提及，因風暴造成之直接損失（direct loss by）、造成之直接實體損失（direct physical loss by）或直接導致（directly resulting from），通常係主力近因（proximate cause）之同義詞，固可藉此說明使用「直接導致」一

詞必須要有主力近因關係，至於「實體」一詞，國內條款並無此一字眼，應參酌整體保險單條款解釋之。

五、結論

依美國營業收入或中斷保險條款約定，除必須遭受營業收入或中斷損失外，保險標的物亦必須遭受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始可獲得理賠，故稱此種保險有雙重啟動事件（double trigger）。雖然雙重啟動事件中之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一詞係重要關鍵所在，保險條款卻未對直接、實體、損失及毀損四用語下定義或作說明，過去美國保險市場已有不少案件為此訴諸法院解決。自COVID 19爆發後，美國營業收入保險再掀起一波激烈爭執，何時始能休戰，目前難以預卜，已有關心人士表示，保險單或附加條款應有清楚描述，以避免糾紛之發生，美國俄亥俄州2021年McKinley Development Leasing Co. Ltd. v. Westfield Ins. Co.一案即曾提及，保險人係保險契約條款之選用者，其所使用之條款必須明確，不保事項亦必須清楚及準確敘明，始能生效。美國之慘痛經驗可作為鑒戒，今後開發新種保險商品，務必力求保險契約條款之完整性，對可能發生歧義或不明確用語，亦應站在一般被保險人立場盡量予以述明，現行保險契約條款有缺漏或不足之處，更應盡快進行檢討及修補，始能防堵日後爭執發生。

參考文獻：

1. 參見美國保險服務社商業財產保險單 (commercial property policy) 之營業收入保險及美國保險服務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Insurance Service, Inc) 企業主特殊型保險單 (businessowners special policy) 之收入損失保險。
2. 依美國保險服務協會編號 BP 0100 06 12 收入損失保險約定，其所承保者為「於修復重建期間因保險事故對動產或不動產造成直接實體損失或毀損導致被保險人必須中斷營業 (during the "restoration period" when "your" business sustains a necessary "interruption" resulting from direct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to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as a result of a peril insured against.)」。
3. 有將 physical 翻譯為物質或物理者，翻譯為實體比較容易瞭解。
4. See MRI Healthcare Center of Glendale, Inc. v. State Farm General Ins. Co., 115 Cal. Rptr. 3d 27(Cal. Ct. App. 2010).
5. See Ward Gen. Ins. Servs. Inc. v. Employers Fire Ins. Co., 114 Cal. App. 4th 548(Cal. Ct. App. 2003).
6. See Gregory Packaging, Inc. v. Travelers Prop. Cas. Co. of Am., 2014 WL 6675934, at *3(D.N.J. Nov. 25, 2014).
7. See Advanced Cable Co., LLC v. Cincinnati Ins. Co., No. 13-cv-229-wmc, 2014 U.S. LEXIS 32949 (W.D. Wis. Mar. 12, 2014), aff'd, 788 F.3d 743(7th Cir. 2015).
8. See Total Intermodal Services v. Travelers Property Cas. Co., 2018 WL 3829767(C.D. Cal 2018).
9. 原文為「direct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 Covered Property caused by or resulting from a Covered Cause of Loss.」。
10. 原文為「Covered Causes of Loss means RISKS OF DIRECT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from an external cause, except for those causes of loss listed in the Exclusions.」。
11. See Hughes v. Potomac Ins. Co., 18 Cal. Rptr. 650, 651(Ct. App. 1962)(homeowners policy issued in 1956 insured against all risks of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12. 根據薛波主編 2013 年版元照英法法詞典解釋，多地區訴訟指「涉及一個或多個共同的事實問題的若干民事案件同時在幾個不同的聯邦地區法院待決時，可將這些案件移送至其中一個地區法院以便統一管理，並由一名法官來進行審理」。
13. See Cockerell, H., 1980, Witherby's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London: Witherby, p 114.
14. 例如「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供應商 / 顧客處所附加條款」、「公用事業附加條款」、「內部依存附加條款」、「政府命令附加條款」及「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
15. See Sullivan v. Standard Fire Ins. Co. C.A. No. 04C-11-214 MJB (De. 2007).
16. WL 506266 (2021).

本文作者：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